关于对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349 号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 1. 报告期内,你公司子公司开店宝科技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24.35 亿元、-1.3 亿元,同比分别减少 32%、144%,主营业务-第三方支付行业实现毛利率 18.57%,同比减少 11.67%。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1)结合开店宝科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数据、收费模式、核心竞争力、竞争对手分析等,补充说明开店宝科技营业收入、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 (2)开店宝科技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第三方支付的硬件成本、服务费成本分别为 9098 万元、18.92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93%、减少 22.68%,请说明上述成本明细的具体情况,成本与收入变动的匹配性; (3)结合开店宝科技营业成本明细分析、采购模式、可比公司可比产品毛利率情况等,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开店宝科技毛利率下降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2. 报告期末,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仅为 2.37 亿元,商誉账面价值 5.62 亿元,商誉占净资产比例为 236.9%,其中 2017年 9月,你公司收购开店宝科技 45%股权形成商誉 8.59 亿元,报告

期内,你公司对上述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3 亿元。请你公司: (1)结合开店宝科技报告期内业绩情况、主要业务开展情况、核心竞争力分析、竞争对手分析等因素,说明对开店宝科技商誉减值测试的计算过程、商誉减值测试使用的关键参数、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增长率、毛利率 5 年期预测数据是否合理等,并说明发生减值迹象的时间、主要假设及依据,报告期内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2)充分提示商誉占净资产比例较高的风险及未来商誉减值风险。

- 3. 2018年6月,你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即富分别以7300万元、7000万元收购浙江企管49%股权、福建即富49%股权。交易对手方承诺浙江企管2018年、2019年净利润合计不低于3,807万元,实际实现净利润3,885.24万元。交易对手方承诺福建即富2018年、2019年净利润合计不低于3,650万元,实际实现净利润3,667万元。请你公司:(1)结合浙江企管、福建即富2020年主要财务指标,补充说明浙江企管、福建即富2020年经营业绩变动的合理性;(2)结合上述分析,补充说明浙江企管、福建即富2018年、2019年业绩承诺精准达标的原因及合理性,浙江企管、福建即富以前年度净利润是否需要追溯调整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4. 报告期末,你公司总资产 24.89 亿元,总负债 21.5 亿元,资产负债率高达 86.38%,流动资产 13.48 亿元,流动负债 18 亿元,流动比率为 0.75。请你公司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主营业务分析、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补充说明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

例低的原因, 你公司是否充分提示流动性风险, 拟采取的相关措施。

- 5. 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账款余额 1.85 亿元,占期末流动资产 比例为 13.72%,前五名预付对象款项性质为预付服务费。请你公司 结合公司采购模式、预付政策、与供应商结算模式、对比分析同行业 公司,补充说明你公司报告期末预付账款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 并发表明确意见。
- 6. 报告期末,你公司3年以上账龄的应收款项余额为1.97亿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为41.94%。请你公司: (1)结合公司销售政策、信 用回款政策,补充说明你公司长账龄应收账款金额较高的原因。(2) 向我部报备前10名3年以上账龄的应收款项对象名称,并披露客户 注册成立时间、注册/办公地址、注销时间(若有)、销售情况、回 款情况,与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 结合上述分析,补充说明相关收入确认期间是否在上海即富业绩承诺 期内,上海即富前期实现业绩情况是否需要调整。请年审会计师核查 并发表明确意见。
- 7. 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2.43 亿元,账龄 1 年 -2 年、2 年-3 年、3 年以上账面余额分别为 3983 万元、3980 万元、5377 万元,报告期内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913 万元,报告期末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主要为往来款、保证金。请你公司:(1)补充说明你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 1 年以上金额占比较大的原因,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明细及合理性。(2)向我部报备前五名其他应收款对象名称,并说明相关款项产生的背景,是否具备商业实质,长

账龄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性,欠款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 关系,是否存在本所《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规定的对外 提供财务资助性质的款项。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8. 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交通工程系统集成 5.64 亿元,同 比增长 45%,毛利率 2.33%,同比减少 4.57%,营业成本-交通行业-工程成本 3.39 亿元,同比增长 98.51%。请你公司:(1)补充说明报 告期内交通工程系统集成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2)结合交通 工程营业成本明细分析,补充说明营业成本-交通行业-工程成本大幅 增长的原因,与收入增长是否匹配。(3)结合行业竞争情况,同行 业可比公司毛利率,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交通工程系统集成毛利率下降 的原因。(3)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余额 1.68 亿元,存货跌价准备余 额 702 万元。结合交通工程系统集成毛利率情况,补充说明期末存货 与交通工程系统集成相关的明细情况,并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 充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9. 请你公司向我部报备:(1)开店宝科技最近3年前五大客户、前五名供应商具体名称、客户/供应商注册成立时间、注册/办公地址、注销时间、销售/采购情况、回款/付款情况;(2)结合相关客户/供应商核心竞争力、员工情况等,补充说明相关客户/供应商成为开店宝科技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合理性;(3)开店宝科技最近3年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变动情况及合理性,前五大客户、前五名供应商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是否匹配;(4)开店宝科技前五大客户、前五名供应商与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人员

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5)开店宝科技关于收入成本确认的内控情况,并说明有效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0. 报告期内,你公司销售费用 2.4 亿元,同比减少 20.74%,变动原因主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店宝科技本年交易量减少导致返现费用较去年同期下降所致。请你公司: (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返现费用情况,与收入变动是否匹配,返现费用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恰当。(2)销售费用-其他的明细,同比大幅增加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1. 年报显示,你公司从事的第三方支付业务,在商户准入过程中,对商户的真实性、用户征信等级、外包服务商的管理存在一定的风险;商户交易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由于监测体系不完善导致的银行卡欺诈等行为,同时随着公司产品类型不断增多,存在服务商利用营销政策的漏洞,获取非合规性盈利的风险。请你公司: (1)补充说明你公司预防上述风险所采取的相关内控措施,并说明有效性。(2)你公司最近3年是否收到第三方支付业务监管部门的相关处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2. 报告期内,你公司固定资产-运营机具折旧计提额为 1.59 亿元,2019年仅为 7.8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运营机具的具体用途、折旧政策,补充说明报告期内运营机具累计折旧计提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以前年度运营机具折旧政策是否合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3. 报告期内, 你公司预付众惠保险初始运营资金借款债权及全

部附属权益受让款 5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预付款尚未结转。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预付款的详细情况,是否具备商业背景,截至目前款项回款/结转情况,并向我部报备相关商业合同。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 报告期末,你公司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金额 1.09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款项未支付或结转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1年6月1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1年6月7日